

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及幼兒園周圍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 撥打公害陳情專線，或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單位支援協助監測 教育局(處)、學校及幼兒園 空氣品質指標(AQI值)達101以上或發生師生身體不適情況 結束 <p>• 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通報專線：0800-066-666 • 行政院環保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https://ww3.epa.gov.tw/Public/index.aspx</p> <p>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通報專線： 0800-066-66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環保署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 https://ww3.epa.gov.tw/Public/index.aspx</p> <p> </p>	<p>一、配合現行實務作法，修正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圖，另增加各流程階段執行主體(教育局(處)、學校及幼兒園)，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二、新增偶(突)發空氣品質惡</p>

化緊急應變
流程，與通
報管道。

三、新增教育局
(處)、學校
及幼兒園於
各流程階段
之具體作為
說明。